



中銀香港(控股)有限公司

BOC HONG KONG (HOLDINGS) LIMITED

(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：“2388”；美国预托证券代号：“BHKLY”)

开启新篇 共创未来 2015年业绩再创新高

2015年是本集团积极奋进的一年，不论在业务发展，还是策略布局等方面，都取得长足进步，盈利再创新高。本集团积极发展各项业务，存贷款余额及总资产持续增长，整体收入增长势头稳健，各主要财务比率均处健康水平，风险与回报保持合理平衡，整体表现理想。董事会宣布建议派发末期股息为每股港币0.679元¹，连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.545元，全年股息将为每股港币1.224元。

年内，根据中国银行及中国银行(香港)(「中银香港」)在东盟及香港地区的战略布局，我们启动并推进了南洋商业银行出售和东盟地区的拟议资产重组，开启了中银香港由城市银行向区域性银行转型的新篇章，让我们能更好地抓住「一带一路」、企业「走出去」及「人民币国际化」等国家战略带来的重大机遇，确保本集团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作为植根香港近百年的主流银行，我们将秉承「根植于斯，服务于斯」的宗旨，继续贯彻实施集团发展战略，抓住市场机遇，积极拓展各项业务，支持集团各类客户及香港经济发展；抓住人民币加入SDR的机遇，创新产品开发，打造市场领先的竞争力；抓住大资管时代机遇，加快重点业务平台的建设与发展，提升其对集团的贡献度；以客户为中心，继续推进网点转型，加快网络金融发展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；加强与母行境内外机构的协作联动，积极拓展东南亚等海外市场，拓宽业务发展空间；进一步加强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，保障和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。本集团将不断追求卓越，致力为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大的价值。

2015年业绩摘要

年内	(重列 ²)		变化
	2015年	2014年	
	港币百万元	港币百万元	+ / (-) %
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(持续经营业务)	40,942	37,903	8.0
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(持续经营业务)	29,106	27,175	7.1
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	26,796	24,577	9.0
—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	23,969	21,927	9.3
—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	2,827	2,650	6.7
每股盈利(港币)			
— 年度溢利	2.5344	2.3246	9.0
— 持续经营业务溢利	2.2670	2.0739	9.3
平均总资产回报率(%)	1.19	1.19	
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(%)	14.51	14.65	

于年末	(重列 ²)		变化
	2015年	2014年	
	港币百万元	港币百万元	+ / (-) %
资产总额	2,367,864	2,189,367	8.2
客户存款	1,407,560	1,276,887	10.2
客户贷款	890,243	811,486	9.7
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(%)	0.24	0.22	

有关本公司业绩的详细资料，请浏览www.bochk.com。

- 注：
- 建议派发的末期股息须待股东在2016年度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。如获通过，将于2016年6月24日(星期五)向于2016年6月16日(星期四)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。
 - 由于出售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(「南商」)的买卖协议已于2015年12月18日签订，有关南商的经营业绩归类为「已终止经营业务」列示；有关南商的资产及负债则分别归类为「待出售资产」及「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」列示；有关2014年的数字已重新列示，以方便比较。

中银香港(控股)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是香港主要的商业银行集团之一，持有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机构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中银香港」)的全部股权。通过设在香港的庞大的分行网络及多元化的服务渠道，为个人、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。中银香港是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，亦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“3988”)持有其附属机构中银香港(控股)有限公司约66.06%的权益。

